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 文件

焦财预〔2020〕108号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县(市)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32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解决困难群众以及疫情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08 项“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请列第 20819 类“最低生活保障”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科目。

三、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事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已拨付	本次拨付	备注
解放区	927	912	15	
中站区	935	920	15	
马村区	531	522	9	
山阳区	554	545	9	
示范区	583	572	11	
修武县	920	905	15	
博爱县	2296	2258	38	
武陟县	3485	3427	58	
沁阳市	3214	3159	55	
孟州市	2344	2303	41	
焦作市福利院	120	110	10	
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183	173	10	
焦作市救助站	339	329	10	
合计	16431	16135	296	

